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3,283,427	99,9882	387,91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3,463,146	99,9917	246,100

4.议案名称:关于投建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3,468,128	99,9915	243,36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304,200	97,6822	200,2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2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皓栋、周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董事冷志斌先生、施金霞女士、吉素琴女士、潘恩海先生、朱鹏程先生、樊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21)。公司董事冷志斌先生、施金霞女士、吉素琴女士、潘恩海先生、朱鹏程先生、樊军先生(以下简称“相关董事”)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6月18日-2024年9月1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3,244,9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55,769,024股的2.41%。其中,冷志斌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929,968股,施金霞女士拟减持不超过2,210,057股,吉素琴女士拟不超过247,071,236股,潘恩海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365,385股,朱鹏程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350,275股,樊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18,033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董事分别出具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告知其减持计划已分别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上述董事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冷志斌	集中竞价	2024年8月1日	7.90	1,970,560	0.34%
施金霞	大宗交易	2024年8月28日	6.76	700,000	0.13%
吉素琴	大宗交易	2024年8月28日	6.40	1,630,000	0.30%
潘恩海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12日	7.03	230,000	0.04%
朱鹏程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12日	7.04	250,000	0.05%
樊军	大宗交易	2024年9月16日	6.72	310,000	0.06%

注:本次减持计划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个人增持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股份等。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冷志斌	402,100,857	400,130,2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召集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谢嘉祺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肖昉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1,942,143	99,9341	152,33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1,942,143	99,9341	152,33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700,770	98,0319	149,3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刚、黄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汽汽配 公告编号:2024-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9月18日16:00-17: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2024年09月18日,公司总经理王游浩先生、董事会秘书高娟女士、财务总监陈娟女士、独立董事牛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沟通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会议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如下:

问题1:您好,能否介绍一下今年上半年整体业绩的情况?是否完成预期?能否介绍一下,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营业收入110.0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38.15万元,同比增长33.61%。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26.91万元,同比增长18.37%。公司业绩情况符合预期。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今年下半年是否有分红计划和股息政策?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如有分红计划将根据国家政策按照相关规定发布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业务方面下半年是否有新的战略规划?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关注汽车行业的变化。在中短期内,公司的战略规划为夯实现有业务基础并不断开拓市场。一方面,公司经过三十年的发展,积累了相当优质的客户群体,服务这些客户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另一方面,公司注重了汽车市场的变化,在新产品领域,公司积极布局集成化、智能化、网联化等新的业务领域。在新客户方面,公司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努力争取新的客户,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向客户提供更具综合性价比的产品。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请问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何?产能利用率有多少?对下半年业绩展望如何?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就在手订单,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生产。公司将紧盯项目跟踪客户订单,与客户根据生产计划制定下半年生产订单并持续滚动。目前公司的客户包括大众汽车、通用汽车、丰田汽车、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客户1等众多客户。就产能方面,公司产能项目陆续投产,公司产能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就未来预期,来自行业的压力持续存在,但公司仍有信心克服压力,争取更大的效益。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活动,公司对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主动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66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申购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恢复赎回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前提条件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申购赎回的2024年9月23日(含)起至2024年10月26日(含)期间的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申购日期	2024年10月26日
暂停赎回日期	2024年10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日期	2024年10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出日期	2024年10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申购赎回的2024年9月23日(含)起至2024年10月26日(含)期间的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	自2024年10月26日起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事项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A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D
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不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4年10月26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无效处理,申购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直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本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授权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全额退还给投资人账户。

4.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与销售机构保持联系。因投资人急于履行该款项等有关事项,致使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不利益,如因申购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04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溢价现象,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申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19日起暂停当日13:00前申购。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净值存在溢价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投资目标和基金特点,充分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提供的投资建议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投资风险请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景顺长城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6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9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wgw.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sse.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606)咨询。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关于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卓越成长
基金代码	0203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日期	2024年9月19日
暂停赎回日期	2024年9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日期	2024年9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出日期	2024年9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能触及基金合同自动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前提条件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申购赎回的2024年9月23日(含)起至2024年10月26日(含)期间的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	自2024年10月26日起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事项	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A 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C
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是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因2024年9月18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我司对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9月18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2024年9月19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现对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安排调整,具体如下:
自2024年9月19日起,本基金继续暂停接受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在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2.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将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进入清算程序,如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业务(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基金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资金安排。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wgw.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04-4

1.公告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	002242	证券简称	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	2024-044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现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项目建设,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公司”)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担保协议。

公司本次为河南公司担保提供融资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1%。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3.注册地址:郑州市产业集聚区联兴路中段1号
4.法定代表人:杨超
5.注册资本:29,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系统安装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作业装备制造;潜水作业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2,111,288.58	779,940,098.02
负债总额	482,238,079.83	513,240,473.73
净资产	209,873,208.75	266,699,624.29
营业收入	122,664,697.28	151,413,185.17
净利润	-10,144,222.67	-3,170,693.22
净利率	-10,139,099.09	-3,174,002.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担保期限:自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反担保情况:不适用
5.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发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之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甲方的声明及保证
(1)甲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以其所有或有权处分的资产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甲方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主管管理部门或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限机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3)甲方与华夏银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及债务人具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甲方与他人的任何担保协议,且该协议及其他任何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4)甲方为上市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且担保事项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甲方与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6)甲方自愿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知晓主合同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融资资金的真实用途及融资所涉及的贸易背景,甲方认可其真实合法性,自愿作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和担保责任的承担。

(7)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出自身担保能力的任何形式的担保。
(8)甲方在此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义务时,乙方有权向征信机构、银行行业协会报送甲方违约失信信息,甲方同时授权相关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对甲方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担保期限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河南公司为河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使用保持稳健、持续、平稳发展,公司本次为河南公司提供担保,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担保期间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及金额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同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5.64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为河南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担保协议。
七、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04-4

1.公告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	002242	证券简称	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	2024-043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9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内保外贷、票据、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衍生品等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具体期限及金额由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以上决议期限一年。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